

合同登记编号：

W	S	Z	C	L	C	S	-	C	-	F	-	2	5	0	0	2	2
---	---	---	---	---	---	---	---	---	---	---	---	---	---	---	---	---	---

凉城县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原林权登记数据整合项目（三标段）

委托人(甲方)：凉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甲方：凉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了原林权登记数据整合项目采购工作。由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依法依规、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周期

项目位置：凉城县蛮汉镇、永兴镇辖区；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要求

1、整合范围与内容

本次数据整合工作将涵盖我县范围内的所有原林权登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林木、森林资源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数据清理：对原林权登记数据进行逐宗核查，清理错误、重复、缺失等信息；

数据规范：统一数据格式和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读性；

数据关联：将纸质资料与电子数据进行关联挂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数据整合：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到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

共享机制：并建立档案调阅共享机制，以满足日常登记工作需要；

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扫描）。

2、整合要求

(1)基础数据处理根据工作要求，相关基础数据整理，对基础数据进行分析 and 标准化处理。

(2)林权登记电子档案库建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存量登记档案进行电子化，满足后期档案查询需求。

(3)存量登记信息整合在档案扫描数字化的过程中，需要根据档案内容，采集录入属性字段信息，生成档案属性条目数据，按林权登记权利人、宗地、档案

号等建立档案关联目。

(4) 林权空间图形整合落宗根据林权登记档案中的空间信息，进行林班矢量化。通过数据分析和提取，原林权登记档案因图件缺失、界址不清楚无法确定位置的，由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现场直接确认，在不低于 1: 10000 的遥感影像图上绘制边界。

(5) 不动产单元标准化处理与统一编码根据标准化转换过程中的数据关联信息，提取出林地的基本信息，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对林地进行统一的不动产单元编码处理。并形成不动产单元编码与原林地代码之间的对应关系。

(6) 存量登记数据补录，原有数据缺失字段较为严重，需要对缺失的字段进行补录处理。补录的依据是登记档案资料，考虑到前一环节已做完档案的扫描电子化处理，利用电子化档案成果，逐条核对缺失的数据目录，进行补充完善。

(7) 关联关系建立完善需要对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森林/林木的使用权、林地的抵押/查封、森林/林木的抵押/查封等权利信息进行关联检查，保证各类权利的质检的关联关系准确无误。

(8) 数据质量检查对林业部门移交的或矢量化生成的空间数据，采用GIS软件进行空间数据的质量检查。通过设置检查规则，实现批量的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及其元数据的质量检查，同时记录检查结果。

(9) 数据库建设经检查，完善及质量合格后，根据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逻辑，将现有成果迁移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内，并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逻辑检查。检查无误后建立林权调查数据和林权存量登记数据库。

第三条、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
-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7) 《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
-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9)《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 (10)国家林业总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11)国家林业总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2)《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数据有关要求的函》;
- (1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14)《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
-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16)《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18)《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方案》(试行)
- (19)《不动产登记整合数据库标准》(试行)
- 国家、自治区、市下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2968700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付款方式：共分为三期支付。

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费用 10%，人民币 29687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二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进度 50%，并通过甲方、自治区、国家各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总费用的 30%，人民币 89061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三期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进度 90%，并通过甲方、自治区、国家各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50%，人民币 148435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第二阶段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进度剩余 10%，并通过甲方、自治区、

国家各级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剩余 10%费用，人民币 296870 元，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技术情报、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以下事项：

(一) 乙方应重视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执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书，确保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严格按照向甲方申请时的用途使用数据、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互联网或其他介质形式传播、不得将任何涉密数据和资料带出规定区域。

(二) 乙方涉密数据、资料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管理情况自查。

(三) 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情报、数据和资料等。

(四) 做好涉密资料、数据使用人员的保密管理以及使用记录，加强保密教育。

(五) 在项目结束后，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如无法按国家保密标准进行销毁，有关电脑设备、存储介质需交由甲方管理。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应满足国家和市、县级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提交内容，项目成果以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验收为准。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售后服务期 1 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各阶段所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各类资料擅自复制，或向

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类费用）。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资料及项目实施期间所生产的数据资料交由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 24 小时内答复。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充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完善工作。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有权组织乙方作业队伍进行岗前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项目期间开展的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履行调查工作职责等，严格执行工作流程，达到甲方各项要求和标准。
- 2、乙方应按照市县两级工作要求及合同约定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市级要求及县级工作安排提交项目成果，并按要求进行档案数字化、成果归档等；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并加强培训，作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同步开展自检、互检、专检等工作保证

成果质量并形成工作记录，甲方不定期对成果质量和工作记录进行检查，乙方应及时根据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范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及时根据市、县两级检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后持工作证上岗，入村调查须佩戴工作证。

8、在合同期内，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并向甲方备案所有人员名单，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地区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须通过甲方对乙方所有人员的核验，且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提前1个月告知、书面取得甲方认可并将更改后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且人员累计流动率不得超过20%，核心人员累计流动率不得超过5%。

9、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招标需求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承诺配备人员数量足以满足工作进度及要求，同时每日向甲方报备到岗人员名册，到岗人员须与人员名册一致。

10、乙方进场前需在本地自然资源系统测绘“中介超市”进行备案，未进行备案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在项目辖区建设专用办公室，保证项目纸质及电子等涉密成果安全使用。

1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进度50%，并通过甲方、自治区、国家各级检查合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进度90%，并通过甲方、自治区、国家各级检查合格。剩余10%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按时间进入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完成进度要求，如未按要求时限完成，甲方可延期支付对应项目费用。

3、若由于甲方或项目发生变更等原因，致使该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费用不能按现有合同正常履行，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关已完成的项目费用。

4、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是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查或评审情况影响，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期应顺延。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额 10%）。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技术成果归属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等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保密义务，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安全生产、保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0、因乙方作业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负面舆情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阶段性工作进度不达标，提交成果质量不达标等，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经甲方第一次提出未整改的，甲方

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第二次提出未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第三次提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作业人员累计流动率高于 20%、核心人员累计流动率高于 5%，未向甲方备案人员流动情况，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考试的工作人员在岗，因此导致工作进展缓慢、阶段性工作严重滞后、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经甲方第一次提出未整改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第二次提出未整改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第三次提出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5、乙方未按招标需求足额配置作业人员，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招标需求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500 元/次累计扣除，累计扣除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凉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中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执行如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予

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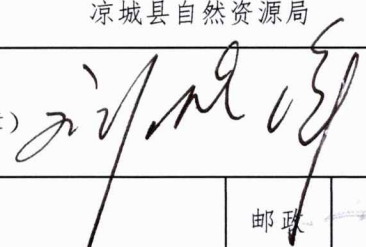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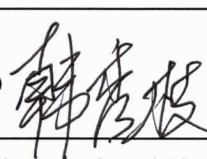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项目全部完工，成果全部提交，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3、双方对合同内容新增或更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若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凉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法院东路内蒙古科创办公楼	邮政编码	011700
	电话	138481457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账号	149201117781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